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賴吳淑惠

相 對 人 賴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吳淑惠、賴昱廷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4月2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且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賴昱廷於113年5月2日邀同相對人賴吳淑惠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000,000元，清償期為128年5月2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等屆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合計928,88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定契約書、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違約證明文件、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1月26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市		湖內		975	79.00	1分之1	相對人賴吳淑惠、賴昱廷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積	面積 單位		
001	367	嘉義市○○路000巷00號	嘉義市○ ○段000 地號	住商用，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2層	46.78	47.85	94.63	電梯樓 梯間	3.32	平方 公尺	1分 之1	相對人賴吳淑惠、賴 昱廷之權利範圍各為2 分之1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